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D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(2K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鲞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K)(c)及 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K)(c)及 16(2I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 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 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 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<u>附表</u>

	113 PC		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/發展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 出意見的期限			
A/TW/535	荃灣芙蓉山東林台 29 號東林念佛堂第七、八 座地下(丈量約份第 453 約地段第 1233 號 餘段(部分))	靈灰安置所	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 交通影響評估及有關 處所的布局圖。	2023年8月18日			
A/YL/302	份第 120 約地段第 1695 號 E 分段第 1 小	舍)及擬議屋宇用途和	料,包括根據最近修 訂擬議發展方案而修	2023年8月18日			
A/YL-NSW/303		,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。	2023年8月18日			
A/NE-FTA/220		及填土以作土地平整工	然護理署的意見,提	2023年8月25日			
A/TM/584	381 約地段第 793 號、	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燒 烤場及附屬小童電動車 場)及度假營(私人帳 幕營地)(為期6年)	料,包括回應部門的	2023年8月25日			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/發展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 出意見的期限
A/TW/537	地段第 444 號、第 458 號、第 464 號、第 484 號及第 488 號和毗鄰政	擬議綜合住宅(分層住宅)及社會福利設施 (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)發展,並略為放寬 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	見,並提交經修訂的 布局設計圖、截視 圖、樓宇平面圖、空	2023年8月25日
A/YL/306		擬議食肆、娯樂場所 (家庭娛樂中心)及學 校(補習學校)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環境評估,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。	2023年8月25日
A/YL-PH/955	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689 號 A 分段(部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便利店)及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連附屬設施(為期3年)及填土工程	料,包括交通評估、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作	2023年8月25日

2023 年 8 月 4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